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招僱 113 學年度資源班行政助理 (特殊教育方案)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6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30077337 號函辦理。

貳、招僱人員職稱、名額及僱用期限：

一、職稱、名額：「資源班行政助理」，正取：1 名，備取 2 名。

二、僱期：**113 年 10 月 01 日起(以實際到職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但礙於經費不足、行政主管機關變更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終止契約狀況下，即可能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參、工作地點：本校 (402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或其他指定地點。

肆、工作內容：

一、資源班行政助理之工作內容應依工作手冊中內容及主管單位人員指導確實執行。(詳如附件 1 工作手冊)

二、其他交辦事項。

伍、工作時間：8：00 至 12:00、13：00 至 17：00 為原則，並配合學生作息得調整之。

陸、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起聘日追溯撤銷僱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且具學士學歷以上者：

一、持有國民小學、幼兒園、中等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二、大學或研究所特殊教育相關科系，如：諮商輔導、幼兒教育、教育、心理、社工系等相關科系畢業(請檢附畢業證書或相關文件)。

三、本年度已/可完成實習課程之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實習科別為

限。

四、曾任資源班輔導員或資源班（特殊教育）行政助理者。

五、如公開招聘 2 次後，第 3 次起得聘任修過特教三學分者。

柒、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一律不予退件。

二、報名者應檢附下列應繳證件，以 A4 紙張影本並依序裝訂，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報名表、甄選證、切結書、簡歷表除外)。請於 **113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以掛號寄達或送達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資源班(逾期不予受理)，學校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特教組」熊組長收（詳如附件 4，請註明應徵『資源班行政助理』職缺）；經書面審查合格者，**113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參加應試名單，不另行通知。

三、應繳證件：請以 A4 白色紙列印(請以長尾夾固定，勿裝訂)，正本於甄選日期當天查驗。（以下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事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 報名表（附件 2 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列）。
2. 簡歷表（附件 3）。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報名資格文件影本 1 份。
5. 曾任職資源班輔導員或資源班（特殊教育）行政助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
8. 如公開招聘 2 次後，第 3 次起聘任修過特教三學分者，檢附修過特教三學分證明。

玖、薪水待遇：

本校資源班行政助理僱用薪資以月薪制為據，按月支給 280 薪點（36,316 元），享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拾、甄選日期：**預訂 112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拾壹、甄選項目、時間及注意事項：

項目		時間	注意事項
甄試	報到	08：10-08：30	1. 報到地點：資源班辦公室(本校誠樸樓 2 樓)。
	口試	08：30 起	2. 考試地點：三綜合教室(本校誠樸樓 2 樓)。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便查驗。

拾貳、成績計算：口試 100%。

拾參、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經審查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得予從缺。

拾肆、錄取公告：**1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本校首頁公告。

拾伍、錄取後依規定辦理僱用相關作業，正取人員因故放棄，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拾陸、甄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經縣市政府宣佈放假時，則甄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首頁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拾柒、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電話：04-22613158#2402 熊組長。

拾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首頁。